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謝思華
電話：03-5518101#2733
傳真：03-6565294
電子郵件：10008210@hchg.gov.tw

10694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050134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97年7月3日府觀管字第0970090642號公告所附新月沙灣水上摩托車注意事項及新竹縣轄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公告1份，惠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
- 二、副本送本府綜合發展處刊登公報。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各縣市政府(含六都及福建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5/08/29



105001165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050135576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7年07月03日府觀管字第0970090642號公告所附「新月沙灣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及「新竹縣轄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旨揭公告所附「新月沙灣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第1項、第6點及11點，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2點為：業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為騎乘水上摩托車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保險。
- (二)修正第3點第1項為：業者於本區每年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交通旅遊處。
 - 1、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 2、投保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3、合格救生員訓練名冊及證照影本。
- (三)修正第6點為：業者應於活動前，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2條，為遊客做活動安全教育。
- (四)修正第11點為：違反本公告注意事項規定，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

二、修正旨揭公告所附「新竹縣轄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及第9點，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2點為：業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為參與獨木舟活動之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保險。
- (二)修正第3點為：業者於本縣轄區每年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交通旅遊處。
 - 1、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 2、投保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3、合格救生員訓練名冊及證照影本。
- (三)修正第9點為：違反本公告注意事項規定，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邱鏡淳